

石脑油的征收范围包括除汽油、柴油、煤油、溶剂油以外的各种轻质油。

(二) 溶剂油。

溶剂油是以石油加工生产的用于涂料和油漆生产、食用油加工、印刷油墨、皮革、农药、橡胶、化妆品生产的轻质油。

溶剂油的征收范围包括各种溶剂油。

(三) 航空煤油。

航空煤油也叫喷气燃料，是以石油加工生产的用于喷气发动机和喷气推进系统中作为能源的石油燃料。

航空煤油的征收范围包括各种航空煤油。

(四) 润滑油。

润滑油是用于内燃机、机械加工过程的润滑产品。润滑油分为矿物性润滑油、植物性润滑油、动物性润滑油和化工原料合成润滑油。

润滑油的征收范围包括以石油为原料加工的矿物性润滑油，矿物性润滑油基础油。植物性润滑油、动物性润滑油和化工原料合成润滑油不属于润滑油的征收范围。

(五) 燃料油。

燃料油也称重油、渣油。

燃料油征收范围包括用于电厂发电、船舶锅炉燃料、加热炉燃料、冶金和其他工业炉燃料的各类燃料油。

七、小汽车

汽车是指由动力驱动，具有四个或四个以上车轮的非轨道承载的车辆。

本税目征收范围包括含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含)的，在设计和技术特性上用于载运乘客和货物的各类乘用车和含驾驶员座位在内的座位数在10至23座(含23座)的在设计和技术特性上用于载运乘客和货物的各类中轻型商用客车。

用排气量小于1.5升(含)的乘用车底盘(车架)改装、改制的车辆属于乘用车征收范围。用排气量大于1.5升的乘用车底盘(车架)或用中轻型商用客车底盘(车架)改装、改制的车辆属于中轻型商用客车征收范围。

含驾驶员人数(额定载客)为区间值的(如8—10人;17—26人)小汽车，按其区间值下限人数确定征收范围。

电动汽车不属于本税目征收范围。

八、化妆品

本税目征收范围包括各类美容、修饰类化妆品、高档护肤类化妆品和成套化妆品。

美容、修饰类化妆品是指香水、香水精、香粉、口红、指甲油、胭脂、眉笔、唇笔、蓝眼油、眼睫毛以及成套化妆品。

舞台、戏剧、影视演员化妆用的上妆油、卸妆油、油彩、不属于本税目的征收范围。

高档护肤类化妆品征收范围另行制定。

石油特别收益金征收管理办法

(2006年3月25日 财政部 财企[2006]72号公布)

第一条 为推动石油价格机制改革，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协调发展，规范石油特别收益金征收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石油特别收益金，是指国家对石油开采企业销售国产原油因价格超过一定水平所获得的超额收入按比例征收的收益金。

第三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陆地领域和所辖海域独立开采并销售原油的企业，以及在上述领域以合资、合作等方式开采并销售原油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合资合作企业)，均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石油特别收益金。

第四条 石油特别收益金属中央财政非税收入，纳入中央财政预算管理。

第五条 财政部负责石油特别收益金的征收管理工作。中央石油开采企业向财政部申报缴纳石油特别收益金；地方石油开采企业向财政部驻所在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申报缴纳；合资合作企业应当缴纳的石油特别收益金由合资合作的中方企业代扣代缴。

第六条 石油特别收益金实行5级超额累进从价定率计征，按月计算、按季缴纳。

第七条 石油特别收益金征收比率按石油开采企业销售原油的月加权平均价格确定。为便于参照国际市场油价水

平，原油价格按美元/桶计价，起征点为40美元/桶。

具体征收比率及速算扣除数见下表(计算公式见附表)：

原油价格(美元/桶)	征收比率	速算扣除数(美元/桶)
40~45(含)	20%	0
45~50(含)	25%	0.25
50~55(含)	30%	0.75
55~60(含)	35%	1.5
60以上	40%	2.5

第八条 计算石油特别收益金时，原油吨桶比按石油开采企业实际执行或挂靠油种的吨桶比计算；美元兑换人民币汇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当月每日公布的中间价按月平均计算。

第九条 石油开采企业集团公司下属多家石油开采企业的，石油特别收益金以石油开采企业集团公司为单位汇总缴纳。

第十条 缴纳石油特别收益金的石油开采企业，应当如实填写石油特别收益金申报表(见附表)，各集团公司汇总后，在每季度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申报缴纳。

第十一条 财政机关对石油开采企业集团公司上报的特别收益金申报表进行认真审核，并以书面形式确认石油开采

企业应缴石油特别收益金金额。石油开采企业应在接到书面确认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缴入中央金库。

第十二条 石油特别收益金缴库一律使用财政部统一监制的“一般缴款书”。缴款书所列各项内容必须填列完整、正确。“财政机关”栏填写“财政部”，“预算级次”栏填写“中央级”，“预算科目”栏填写第71类“其他收入”中第7113款“石油特别收益金专项收入”。

第十三条 石油开采企业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石油特别收益金的，由财政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十四条 财政机关不得擅自减征或免征石油开采企业应缴纳的石油特别收益金。

第十五条 石油特别收益金列入企业成本费用，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第十六条 石油开采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石油特别收益金的，由财政机关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6年3月26日起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

(2006年3月27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发改价格[2006]532号公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规范对收费标准的管理行为，提高收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申请、受理、调查、论证、审核、决策、公布、公示、监督检查等，适用本办法。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事业性收费（以下简称收费），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根据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依照国务院规定程序批准，在实施社会公共管理，以及在向公民、法人提供特定公共服务过程中，向特定对象收取的费用。

第四条 收费标准实行中央和省两级审批制度。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级政府”）的价格、财政部门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收费标准。

中央有关部门和单位（包括中央驻地方单位，下同），以及全国或区域（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实施收费的收费标准，由国务院价格、财政部门审批。其中，重要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应由国务院价格、财政部门审核后报请国务院批准。

除前款规定的其他收费标准，由省级政府价格、财政部门审批，并于批准执行之日起30日内报国务院价格、财政部门备案。其中，重要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应由省级价格、财政部门审核后报请省级政府批准。

第五条 审批收费标准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公平、公正、公开和效率的原则；
- （二）满足社会公共管理需要，合理补偿管理或服务成本，并与社会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原则；
- （三）促进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和有效利用，以及经济和社会事业持续发展的原则；
- （四）符合国际惯例和国际对等的原则。

第六条 各级价格、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收费标准的监督

管理，确保本办法的贯彻落实。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和举报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规定的收费。

第二章 收费标准的申请和受理

第八条 除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另有规定外，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由收费单位按规定的管理权限，向国务院价格、财政部门或省级政府价格、财政部门（以下简称“价格、财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国务院价格、财政部门负责审批的收费标准，应统一归口由中央有关部门、省级政府或其价格、财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以公文形式报国务院价格、财政部门。

省级政府价格、财政部门负责审批的收费标准，应由省级政府有关部门、地市级人民政府或其价格、财政部门向省级政府价格、财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第九条 申请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申请制定或调整的收费标准和理由，年度收费额或调整后的收费增减额；

（二）申请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的成本测算材料，其中技术含量高、专业性强的，应提供相关中介机构或专业机构出具的成本审核资料；

（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四）收费单位的有关情况，包括收费单位性质、职能设置、人员配备、经费来源等；

（五）对收费对象及相关行业的影响；

（六）价格、财政部门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应当真实、有效。

第十条 价格、财政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对申请材料的形式及内容进行初步审查。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予以受理；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及时通知申请单位对申请材料作出修改或补充。

第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不予受理：

- （一）申请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相抵触的；
- （二）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的理由不充分或明显不合理